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美瑢

電話：06-2991111#8968

電子信箱：wmr131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60677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79611號函(0677861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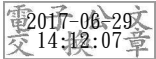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一案，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79611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函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